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位，实际出席董事 13 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位，为杨继林先生、刘信光先生、赵阳先生、郑春美女士、李强先生。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 4.02 元/股的价格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详

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